

(上接第二版)

二是新动能加速培育。启动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十三五”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深入实施。

三是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持续增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和“绿色通道”改革试点。成功举办2019年全国双创活动周。截至2019年底,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2.5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5.1万家,分别增长约24%和15%。我国创新指数世界排名提升至第14位,企业数量日均净增1万户以上。

(五)落实落细重大战略,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推动乡村振兴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落地见效,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努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

一是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计划和重大行动启动实施。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水电路等条件显著改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展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深入推进。

二是新型城镇化质量稳步提高。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印发实施。1000多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0.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44.38%。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人口集聚能力逐步提升,都市圈建设有序推进,特大镇设市取得突破,特色小镇发展进一步规范。

三是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加快构建。支持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力有序推进,雄安新区转入施工建设阶段。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实施,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启动编制。老少边贫等特殊类型地区加快振兴发展,对口支援有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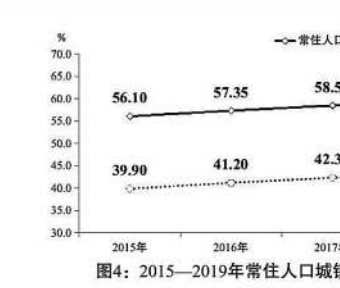


图4：2015—2019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专栏2：重大区域战略实施进展

西部大开发	出台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推进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加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东北振兴	支持东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中部崛起	研究制定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东部率先	鼓励引导东部地区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
京津冀协同发展	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高标准规划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交通、生态、产业实现率先突破,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取得积极进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污染治理“4+1”工程进展良好。建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体系。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构建。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及粤港澳大湾区有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印发实施,逐步搭建形成“两廊”(广深港、广珠澳)、“两点”(河套、横琴)建设框架。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编制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实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等。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抓紧组织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六)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坚持和完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构建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在全国41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清单事项压减至131项。规范投资审批行为,投资审批“一网通办”水平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继续精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推行,“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加快制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和服务不断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产权保护、激发保护企业家精神等改革联动推进。第四批160户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启动实施。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取得重要突破,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有序开展。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专栏3：国资国企改革主要进展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中央企业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超过1000户。截至2019年底,中央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占比超70%,地方国有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占比超50%。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83家中央企业建立了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地方一级企业建立董事会的比例达90%,中央企业所属二三级企业建立董事会的比例达76%。
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	制定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出台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改组组建91家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改革、移交市政设施和社区管理职能均已超过95%。
大力推动“瘦身健体”	中央企业累计减少法人1.4万户,减少比例达26.9%,管理层级压缩到5级以内。

三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落地。制定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意见。修订证券法,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构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修订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理法,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多方式出让和市场供应体系更加健全。

四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成立。全面放开石油天然气上游勘查开采准入。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稳步推进。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风电和光伏上网电价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交通运输价格改革有序推进。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全面推开。

专栏4：投融资体制改革主要进展

项目资本金管理	适当降低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创新资本金筹措渠道,促进有效投资和防范风险协同推进。
投资管理法治建设	出台《政府投资条例》。
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启动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清理规范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对象的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规范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

(七)持续深化高水平开放,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全面推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培育。

一是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累计与138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巴经济走廊等建设进展顺利。雅万高铁、中老铁路、瓜达尔港等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投产通气。与法国、英国、日本等14个国家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正式启动,“数字丝绸之路”“丝路电商”建设合作有序推进。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2万列,通达欧洲18个国家的57个城市,综合重箱率达94%。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印发实施。

二是外贸发展稳中提质。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对欧盟、东盟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集成电路等高附加值产品及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保持快速增长。新设24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扎实推进,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是利用外资水平持续提升。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出台实施。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分别缩减至40条、37条。放宽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和业务范围限制,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完善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外债风险防范。全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1381亿美元。

四是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设山东等6个自贸试验区,实现沿海省份全覆盖,并首次在沿边地区布局。向全国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49项制度创新成果,累计复制推广223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进。

五是境外投资平稳发展。实施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中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稳步“走出去”,全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1106亿美元。人民币跨境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人民币国际化有序推进。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各项惠民举措落到实处。

一是稳就业促增收力度加大。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出台实施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意见。强化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全方位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拓展劳动者流动就业空间。全年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115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552亿元,惠及职工7290万人;向126万人次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20亿元,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逾1000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超额完成补贴职业技能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努力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达9.68亿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从3%提高到3.5%,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更趋完善,医疗保障扶贫、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等工作扎实推进。通过工伤保险为194万职工及供养亲属提供待遇保障。全年有461.2万失业人员领取到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平均每人每月1393元,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稳步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316万套,大中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

三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推进。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超过4%,对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教育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89.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目标顺利完成,分层分类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健康中国行动启动实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稳步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积极推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规范托幼机构设置和管理,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不断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序推进。加大对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冬奥会场馆建设有序推进。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印发实施。年末总人口达14.0054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率3.34‰。

专栏5：提升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的举措

公共教育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面。实施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
医疗卫生	推进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启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大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的支持力度,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社会服务	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制定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访帮扶工作的意见,扩大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障等服务设施供给。持续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启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文化体育	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探索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机制,提升少数民族新闻出版水平。实施公共体育普及工程,扩大全民健身设施供给,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残疾人服务	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进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实施精准康复行动。

从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国际收支等主要指标以及创新驱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约束性指标中,受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生产以及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指标实际下降2.6%,低于3%左右的计划目标,但该指标2016—2019年的累计降幅已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87.1%,符合进度要求。预期性指标中,第一产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的实际运行值与预期值存在一定差距。第一产业增加值预期目标为“增长3.5%左右”,实际增长3.1%,主要原因是猪肉等一些农产品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猪肉产量下降2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为“增长9.0%左右”,实际增长8.0%,主要原因是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增速放缓,其他消费新增增长点尚在培育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5.0%”,实际增长3.8%,主要原因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规模超过预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目标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实际增长5.0%,低于国内生产总值6.1%的增速,主要原因是受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和财产净收入增速有所放缓、物价涨幅高于上年等因素影响。

各位代表: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这次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迅速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向湖北派出中央指导组,充分发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迅速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举全国之力支援湖北省、武汉市主战场,组织4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迅速建成火神山、雷神山等集中收治医院和方舱医院,着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开展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各省(区、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组织千部力量下沉抓好社区防控,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和社区服务。扎实做好医疗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快速实现口罩等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医用药材从严重短缺到基本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千方百计保障粮油与肉禽蛋菜奶等食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攻关,短时间内研发快速检测试剂并大规模应用,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四集中”,尽最大可能挽救更多患者生命。针对境外输入扩散蔓延,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做好对境外我国公民关心关爱,开辟临时航线有序接回我国在外困难人员,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向出现疫情扩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分区分级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积极帮助企业用工、物流、资金和原材料、零部件供应问题,全力保障城乡道路、公共交通畅通,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急纾困服务,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截至4月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员工到岗率分别达到99.4%和94.3%。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做好用工、土地、资金、用能、环评等方面保障,及时帮助解决重大项目复工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及时推出一系列对冲纾困政策。在去年已提前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29万亿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提前下达限额1万亿元。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等,一季度减税降费规模超过7000亿元。实施3次普遍降准,定向降准,新增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性金融支持措施。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出台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政策措施,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年限。同时,及时解读形势和政策,积极保障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保障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生产供应,春耕春播进展顺利,早稻播种面积饲料供应和部分农产品产销两旺等。凝心聚力推进脱贫攻坚。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扶贫车间、农村饮水安全、以工代赈等脱贫攻坚项目开工复工,积极挖掘公益岗位潜力,促进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城返岗和外出务工,对因疫情返贫致贫人员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强化保居民就业和民生兜底。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作用,扩大国有企业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升本、大学生应征入伍数量规模,通过“点对点”运输等方式引导农民工有序返岗复工。组织全国大中小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实施救助帮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覆盖范围。

经过全党全国上下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能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尽管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国经济运行面临巨大挑战。从国际看,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较大冲击,国际金融市场剧烈震荡,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贸规则面临挑战,地缘政治风险仍然较高,这些都会加大我国发展的外部风险。从国内看,境外疫情输入压力加大,经济发展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恢复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内外需求下降导致经济循环受阻。居民非必需品消费等因疫情冲击受到严重抑制,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大幅下滑,消费增长受到制约。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加大、订单减少,加之地方投资能力受限,投资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受外需持续疲弱和全球供应链中断影响,稳外贸稳外资压力明显加大。二是行业企业运行困难较多。企业利润大幅下降,特别是生活性服务业受疫情冲击最大,不少中小微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停产关闭等情况,存在局部地区、部分行业中小微企业破产增多可能。三是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短板凸显。疫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不完善,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对能力不足,县镇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相对薄弱,重要物资国家储备体系尚不健全。四是科技创新能力短板仍较突出。研发投入强度与建设创新型国

家的要求相比尚需提高,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深层次制度障碍还没有破除,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观。五是重点领域改革仍需大力。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仍有待健全。需持续在国企国资、财税金融、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扩大内需、城乡融合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六是重点领域风险有所集聚。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信用违约风险可能加大,部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较高。受疫情影响,各级财政防控支出增加、税收收入减少,一些地方基层财政运转困难。七是社会民生领域面临较大挑战。稳岗稳就业难度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明显攀升,一些地方失业再就业难度加大。部分劳动者工资收入降低,居民增收难度加大。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艰巨,深度贫困地区实现“三保障”面临不少新的挑战。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养老、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疫情防控政策协同还不到位,有的政策存在碎片化、条块化问题,有的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有的领域治理手段和治理能力有待优化和加强,工作中还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在看到困难和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疫情的冲击和影响都是阶段性的,总体可控的,改变不了我国发展潜力大、韧性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危与机同生并存,克服了危即是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强大的动员能力和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一定能战胜这场疫情,也一定能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分重要。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和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具体工作中,必须增强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深刻认识“六稳”和“六保”是内在统一的,“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六保”的底线,稳住经济基本盘,进而以保促稳、稳中生进,就能为全面保稳大局夯实基础。要围绕“六保”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好已出台应急纾困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新的对冲政策,兜住民生底线。同时,必须紧盯主要目标,讲究策略方法,做到应对外部风险和克服内部挑战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和化解长期矛盾相结合,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善于化危为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本着尊重经济规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国际与国内、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提出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要考虑: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我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不对经济增长目标作量化要求,有利于引导各方面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当前面临的主要矛盾、困难、问题,将工作重心放在落实“六保”任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同时,今年不提经济增速量化指标,并不意味着不要经济增长,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完成脱贫攻坚既定目标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都要有经济增长作为支撑。

——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左右和5.5%左右。主要考虑:关于城镇新增就业总量,受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城镇新增就业压力明显攀升,但考虑到新成长劳动力在城镇就业的需求量,保持相当规模的就业增量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也体现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关于失业率,尽管疫情对就业影响还会持续一段时间,但我们有信心有能力防范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做好稳就业工作。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3.5%左右。主要考虑: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翘尾影响较大,受疫情影响,2020年还有一些新的涨价因素,价格总体上涨压力仍然较大;同时,3.5%左右的预期目标也兼顾了稳定市场预期需要。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考虑: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相衔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居民增收的政策措施逐步落地,2020年实现居民收入增长预期目标是有力支撑的。

——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主要考虑:2020年外贸增长难度较大,既要努力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和企业信心,也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主要考虑:虽然到2019年底已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5%目标任务的87.1%,但今年任务仍然十分繁重,特别是疫情对经济增速的影响可能大于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速的影响,完成规划目标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三)主要政策取向。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充分估计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影响,在精准施策的前提下,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着力稳经济保民生,防止短期冲击演变成趋势性变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2020年财政赤字率拟按3.6%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中央财政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不计入财政赤字。上述两项措施新增的资金全部给地方,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以及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同时保持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统筹用好中央财政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用于支持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克服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等。对于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明显高于去年。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降息、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带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下转第六版)